

合规成海外中企投资经营生命线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当今世界正处于一个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时期,新旧格局转换和新旧次序的更替引发的矛盾和冲突不断出现,不安全、不稳定、不和谐、不确定的因素增多,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阴霾不散,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贫富分化日益严重,中国企业面临的国际营商环境更加复杂和敏感。”中国公安部前副部长、中国友谊促进会理事长陈智敏日前在企业海外合规风险防控论坛上表示,企业海外合规形势愈发严峻,这对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更严的标准和要求。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深入推进的大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国门。截至2018年底,中国超过2.7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全球188个国家

和地区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4.3万家,全球80%以上的国家和地区都有中国投资。

与会专家称,我国境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国际社会对投资的戒备、疑虑和防范也在上升,针对我国企业和产品的技术壁垒,以及反垄断、反倾销、安全审查等都在加剧,合规已经成为企业海外投资经营的生命线之一。中国商务部欧洲司前司长孙永福表示,据统计,截至今年10月,列入美国制裁名单的中国企业和个人不少于130家,其中企业将近80家。

“中国企业海外合规风险目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二是一带一路建设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企业将面临更多国

家不同的法律规则。”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区域与国别研究院院长翟崑表示,在上述因素的叠加下,我国企业海外合规风险具备多重特点。首先,合规是长期而重大的战略风险,美国长臂管辖和“一带一路”建设项目都具备长期性。其次,合规风险范围广,中企在全球各国都面临合规问题。再次,合规问题将涉及国企、私企,甚至地区组织等多方利益,中企将面临着全方位的合规问题。最后,中企国际化时间短,经验不足。

陈智敏表示,中企要想在国际市场行稳致远,做优做强,就必须遵守全球市场的经济的规律、规则,不断强化合规的意识和经营意识,提升合规管理的水平。可以说,合规经营已成为企业核心的竞争力,直接关系到海外投资经营的成败,甚至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存亡。

目前,中企面临的海外合规风

险主要涉及政治、环境、劳动权利和数据的跨境监管等方面。陈智敏解释说,当前世界经济已进入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成为核心生产要素,数据的跨境流动备受关注,企业面临着数据保护领域的合规风险。近年来,欧盟和美国正在试图以长臂管辖影响全国数据的治理格局,如欧盟设立了严格的数据跨境管理的限定,原则上禁止数据的跨境传输。美国2018年颁布了《澄清境外数据合法使用法案》,旨在实现美国主导的数据跨境流动秩序,此法案不仅适用于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美国境外的公司只要在经营活动中与美国保持相对足够的联系,就足以触发美国法律的管辖权。

陈智敏建议,中企一方面要立足于自身的实际情况,从组织流程、制度培训等多方面改革,构建适合企业自身的数据合规机制,另一方面,中企也要积极发挥在国家数字

治理工程当中的重要作用,为立法工作建言献策,同时也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执法工作,尤其是在涉及国家安全的情形下,企业更要凸显其在新时代发展浪潮中的责任与担当。

此外,北京合宏威宇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巍表示,中企在走出去之前,需对所投资的地区或国家进行合规性风险评估。企业要对投资环境进行全方位多层次调查,全面掌握关于市场准入、贸易管制、国家安全审查、行业监管、外汇管理、融资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并结合企业本身经营范围与投资方向,有针对性地关注当地劳工保护制度、环境及居民情况,了解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地域文化“软合规”内容。这些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投资进程,控制合规风险,避免由于违背当地的文化和习俗导致项目失败或遇到阻碍。

▼法律干线

中加海事仲裁法律实务研讨会近日举办

本报讯 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迎来60华诞之际,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日前在京共同主办中加海事仲裁法律实务研讨会。本次研讨会围绕涉外海事争议解决路径的发展与创新、“一带一路”背景下涉外海事争议解决实务经验两大议题展开讨论,来自仲裁界、企业界、律师界以及学术单位共约60余位代表出席研讨会。

中国海仲秘书长顾超在致辞中表示,国际海事仲裁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中加两海事仲裁机构共同举办研讨会,有助于丰富参与国际仲裁的经验,加深相互借鉴和融合,提升国际海事仲裁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品质,更好地服务当事人。

温哥华海事仲裁员协会主席丹尼斯·彭在致辞中表示,仲裁是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常用手段,温哥华海事仲裁历史悠久、经验丰富,可作为中方当事人海外仲裁的

可选机构。

中国海仲副秘书长解常晴以中国海仲在解决涉外争议中的规则亮点与实务解析为题,介绍了中国海仲《仲裁规则》的特点,从机构管理、仲裁地和语言的规定、庭审方式、仲调结合等方面阐述如何高效便捷地解决涉外商事纠纷。

中国海仲仲裁员张旭波从仲裁范围的确定、仲裁员选择的重要性、仲裁地概念的辨析以及关联合同仲裁等方面,介绍了仲裁协议起草的关键问题。汇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海仲仲裁员宋迪煌通过对仲裁效率的分析,提出了改进仲裁程序的建议,鼓励当事人就程序达成一致以及运用调解和仲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效率。

顾超表示,中国海仲将一如既往宣传仲裁理念、推动仲裁公信力建设,为广大海事实务界搭建研讨平台,提供更多的国际交流机会。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首次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本报讯 2019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近日在京召开,这是机构改革以来召开的首次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传达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有关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下称《意見》)的要求,并作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报告,总结机构改革以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展,部署下一阶段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

甘绍宁指出,《意見》的出台,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部署,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进一步认识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大意义,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贯彻落实《意見》作

为今后一个时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主线,明确节点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督促检查和组织保障,做实做强知识产权保护主责主业,不断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甘绍宁强调,为确保《意見》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牵头制定推进计划,各地方要结合实际,形成地方层面工作规划和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要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积极推进地理标志等标志保护工作,深化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全面加强仲裁调解机构和规范化市场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纠纷涉外应对机制建设,全方位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务操练

案例M

2008年4月11日,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与德国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购买石油焦的《采购合同》,约定本合同应当根据美国纽约州当时有效的法律订立、管辖和解释。中化新加坡公司按约支付了全部货款,但德国克虏伯公司交付的石油焦HGI指数仅为32,与合同中约定的HGI指数典型值为36至46之间不符。中化新加坡公司认为德国克虏伯公司构成根本违约,请求判令解除合同,要求德国克虏伯公司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

一审法院判决《采购合同》无效,德国蒂森克虏伯公司返还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全部货款,支付相应的利息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德国克虏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最高人民法院撤

销了一审法院判决《采购合同》无效的认定,判定德国克虏伯公司并未发生根本违约并减少了货损赔偿数额和其他损失的赔偿数额。

点评

《采购合同》的有效性问题

本案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均为外国公司,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案涉《采购合同》签订于2008年4月1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之前,当事人签订《采购合同》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本案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应当根据美国纽约州当时有效的法律订立、管辖和解释,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有效。

由于本案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新加坡和德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美国亦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

打造一流仲裁机构 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

日前,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主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北京“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会协办的第八届大中华仲裁论坛在京举办。本次活动以“互鉴融合、协同发展”为主题,围绕投资仲裁、临时措施与保全、仲裁费用改革、仲裁员信息披露及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等实务前沿问题展开研讨,两岸及港澳仲裁机构代表以及业内专家精英将齐聚一堂,共话大中华区域仲裁行业的协同发展。

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指出,面对时代的机遇和挑战,司法部高度重视仲裁行业的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明确实施“中国仲裁2022”方案,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仲裁中心,树立中国仲裁品牌。他以三个“一流”寄语中国仲裁的发展:搭建一流的交流平台,丰富交流形式,提升互动深度,积极宣传和推广中国仲裁文化制度。希望中国仲裁机构提供一流的仲裁服务,服务国家战略,为营商环

境建设服务。打造一流仲裁机构,深入研究国际仲裁实践,加强与国际仲裁机构的交流,提升中国仲裁机构国际竞争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东川强调,仲裁作为纠纷解决的重要方式,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仲裁工作,始终坚持支持仲裁发展的立场,通过发布仲裁司法审查规定、报核规定、仲裁裁决执行规定等一系列司法解释或司法政策,明确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范围、办理流程,建立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体系。仲裁界应不断提升仲裁能力,为中国仲裁制度的完善、《仲裁法》的修订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完善,培养更多符合国际商事仲裁发展需要的仲裁员;与“一带一路”参与国仲裁机构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构,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仲裁员,提供面向国际社会的优质仲裁法律服务。

投资仲裁始终是业界关注的焦点和热点。北京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陈福勇表示,北仲投资仲裁规则从贸法会讨论点和中国政府立场文件出发,创新性地通过引入上诉纠错机制、限定审理期限、建立先期驳回制度、明确庭审及文件公开规则等方式在增强裁决一致性、提高效率、降低费用以及增强投资仲裁透明度方面为国际投资仲裁制度改革提供了一个可供借鉴的中国方案。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李登华认为,成功的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在很大程度上将影响案件的进程和结果。保全制度对于争议解决双方的重要性都是不言而喻的,保全的申请材料、作出主体、费用及执行都与当事人的利益息息相关,未来的中国应当以一种更开放的态度对保全制度进行设计规划,充分体现中国仲裁友好的司法环境。

(穆青风)

■ 郭辉

国际贸易合同“根本违约”如何认定？

约》缔约国,且在一审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一致选择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作为确定其权利义务的依据,并未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一审法院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审理本案是正确的。对于审理案件中涉及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没有规定的问题,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美国纽约州法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并非《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组成部分,其不能作为审理本案的法律依据。但在如何准确理解《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相关条款的含义方面,其可以作为适当的参考资料。

是否存在根本违约

双方当事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石油焦HGI指数典型值在36至46之间,而德国克虏伯公司实际交付的石油焦HGI指数为32,低

于双方约定的HGI指数典型值的最低值,不符合合同约定。一审法院认定德国克虏伯公司构成违约是正确的。

关于德国克虏伯公司的上述违约行为是否构成根本违约的问题。首先,从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石油焦炭需符合的化学和物理特性规格约定的内容看,合同对石油焦的受潮率、硫含量、灰含量、挥发物含量、尺寸、热值、硬度(HGI值)等七个方面作出了约定。而从目前事实看,对于审理案件中当事人交付的石油焦,中化新加坡公司仅认为HGI指数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对于其他六项指标,中化新加坡公司并未提出异议。中化新加坡公司提交的科研机构出具的说明亦不否认HGI指数为32的石油焦可以使用,只是认为其用途有限。故可以认定虽然案涉石油焦HGI指数与合同约定不符,但该批石油焦仍然具有使用价值。

中化新加坡公司为减少损失,经过积极的努力将案涉石油焦予以转售,且其在就将相关问题致德国克虏伯公司的函件中明确表示该批石油焦炭转售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合理价格”。这一事实说明案涉石油焦是可以以合理价格予以销售的。

结合《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关于根本违约条款,买方经过合理努力就能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甚至打些折扣,质量不符依然不是根本违约。因此,德国克虏伯公司的交付行为并不构成根本违约。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卖方交付的货物虽然存在缺陷,但只要买方经过合理努力就能使用货物或转售货物,不应视为构成《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的根本违约的情形。因此,违约方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则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予以确定。

强化反垄断执法效能 让法律彰显威慑作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完善反垄断法律制度体系,鼓励经营者合规经营,保障经营者持续健康发展,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者不得与其他经营者达成或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行为;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得从事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所禁止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限制竞争”是指经营者单独或者联合实施的妨碍或者消除市场竞争、排挤竞争对手或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作为一种典型的市场垄断行为,限制竞争有悖市场公平竞争原则,不仅破坏市场秩序,而且助长“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危害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依法严加遏制。此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确给限制竞争这一垄断行为划出法律红线,其用意正在于此。

专家指出,反限制竞争不法行为,不能依靠经营者的自律,尤需法律的规范约束。此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直击限制竞争痼疾,在严禁经营者间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其他协同等方面重点落墨,并把经营者滥用限制竞争的行为纳入《反垄断法》进行惩戒,旨在助推反限制竞争加速驶入法治快车道。作为反限制竞争的一部专题性法律文件,《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正式实施后,必将有效延伸制度监管的链条,有助于从源头上把不法限制竞争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这对于更加行稳致远推动反限制竞争,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张智全)

▼贸易预警

美对涉华不锈钢啤酒桶作出“双反”终裁

日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啤酒桶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同时对进口自德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认定涉案产品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阻碍。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肯定性裁定,美国商务部将对进口自中国的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啤酒桶颁布反倾销税令和反补贴税令,对进口自德国的可重复使用的不锈钢啤酒桶颁布反倾销税令。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紧急情况否定性裁定,因此将不对中国涉案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阿根廷对涉华变压器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阿根廷生产与劳工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巴西和韩国的三相液态介质变压器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情势变迁复审终裁:与巴西出口商达成为期5年的价格承诺,并暂停对以上两个巴西出口商的反倾销日落复审情势变迁复审;延续对巴西、中国和韩国其他涉案企业的现行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

巴西对华扬声器作出反倾销复审终裁

日前,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扬声器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涉案产品从价征收到岸价(CIF)78.3%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此次涉及产品为重量大于或等于18克,用于汽车仪表板的扬声器(不包括蜂鸣器型扬声器)。

(本报综合报道)